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开展 2022 年度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 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广东省教育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校对 2014-2018 年所有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了校级结题验收工作，现按文件要求对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至 2018 年，我校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建设期满且尚未通过省级验收的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3 类 5 项，其中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项、公共实训中心 1 项、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2 项。

二、验收方式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方式分两类。

1. 委托验收。

学校按文件要求，对省级经费自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将校内验收和省级委托验收结合起来开展。

2. 省厅直接验收。

学校按文件要求，对省级公共实训中心进行了校内验收，并将验

收结果上报省厅，申请开展省级验收。

三、验收过程

2022年3月，我校接到省教育厅通知后，校领导十分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落实省厅文件精神并布置了验收工作安排。要求接受验收的项目严格对照项目申报书、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等项目文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广东省高职教育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或《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并提供项目佐证材料，教务处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

2022年4月30日，我校举行了2022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验收专家网上函审工作。评审专家组由四名校外专家、一名校内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所有未验收项目进行了函审，专家组通过查阅申报书、任务书、验收登记表等材料对各项目进行了认真评审，专家组在肯定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也就如何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思路、抓住项目建设重点、彰显项目特色等问题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评审后，评审结果挂学校网站主页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5月6日至5月11日，共6天，公示期无异议反馈。

四、结语

通过几年来的努力，我校已初步建立起了“重投入、讲实效，重过程、看成效，重规范，强创新”的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机制，校级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类别、数量及建设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合理整合教学资源，加大投入，使学校质量工程建设自类别、数量及建设水平方面取得更大的突破。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022年5月11日

